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發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

貳、主席：李安明 院長

紀錄：許禕芳

參、出席人員：本次會議以 e-mail 詢問各位委員意見（應回覆 17 人，已回覆 11 人，未回覆 4 人）

已回覆：李安明院長、王子華主任、許瑛珍主任、邱文信主任、林秋斌所長、陳美如老師、孫良誠老師、黃澤洋老師、許育光老師、林貴福老師、許惠卿老師

未回覆：許玉齡主任、古明峰主任、邱莉玲同學、黃冠蓉同學

肆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增設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-「文教事業經營」學程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校專業學院設置要點」申請設置。
- 二、本院業於 103 年 12 月通過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，因經費補助有限以及計畫推動時間較急迫，先於 1032 學期推動「人力資源管理」學程，並擬於 1041 學期推動「文教事業經營」學程。
- 三、課程規劃：應修學分數為 42 學分（包含基礎課程 9 學分、實務課程 6 學分及專業課程 27 學分）。
- 四、「文教事業經營」課程由教科系、科技所以及本院共同開設，目前規劃每學期至少開設 5 門課程，並以兩年為一輪替。
- 五、檢附「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」課程架構、新增課程概述及課程大綱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校課發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校課發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案由：有關修訂「本校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課程實施要點」及其相關表件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校專業學院設置要點」申請設置。
- 二、配合增訂「文教事業經營」學程修訂。
- 三、檢附「本校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課程實施要點」修正前後對照表、修正後要點、修正後表單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校課發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校課發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科系

案由：有關教科系針對招收之境外博士生，擬修訂 104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教科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發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簽核在案。
- 二、新增自由選修之博士班課程，限境外博士生選修。
- 三、檢附 104 學年度課程修訂說明表、課程概述、修正後 104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、104.5.27 教科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發會議暨紀錄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發會議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發會議核備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特教系

案由：有關特教系修正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擋修科目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經特教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發會議及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 檢附 104 學年度課程修訂說明表、課程科目表、修正後 104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、104.6.16 特教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發會紀錄、104.6.16 特教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發會議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發會議核備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特教系

案由：有關特教系新增 104 學年度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經特教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發會議及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 特教系 100 學年度專業服務課程有「生活技能訓練」(12 小時)；101 學年度專業服務課程有「資優教育模式」課程，其時數原 10 小時修正為 12 小時，並自 100 學年度開始適用；103 學年度專業服務課程有「幼兒遊戲」(12 小時)。
- 三、 104 學年度擬增加「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」(12 小時)。
- 四、 檢附 104 學年度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檢核表、104.6.16 特教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發會紀錄、104.6.16 特教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。

擬辦：會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發會議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發會議核備審議。

伍、散會